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1.07.04 法制字第 1110251379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

要 旨：法務部就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管理及申請使用要點」草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管理及申請使用要點」草案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1 年 6 月 1 日科部前字第 1110031230A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整體意見：本要點有規定「以下簡稱」（草案第 1 點、第 2 點第 2 款），亦有規定「以下稱」（草案第 2 點第 1 款、第 5 點）及「下稱」（草案第 3 點第 1 項），相關用詞是否有統一之必要？建請釐清。

（二）草案第 3 點：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同一行政主體（公法人）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而言，上開所述法律、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係指個別作用法之得為權限移轉之法源依據，行政機關不得僅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作為權限移轉之法規依據（本部 107 年 9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703513040 號書函參照）。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則非屬上開規定之委託（本部 108 年 4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803505130 號函參照）。

2. 本點第 1 項規定本會得「委託」專責法人為發射場域管理單位，辦理審查使用申請、營運及管理發射場域事宜，該委託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建請釐清，如為肯定，因本要點之性質應為行政規則，於本要點規定權限委託，與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之規定即有未合。

（三）草案第 6 點：本點第 2 項規定「……申請人『非有』第十四點所列情事之一……」，建請修正為「……申請人『無』第十四點所列情事之一……」，俾使文義通順。

正 本：科技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本部法制司